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富”)、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资”)增资纠纷一案,公司于今日收到天津赛富向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向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关于中农国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但至 2017 年初时老挝钾盐项目产能未能达到重组约定的 100 万吨 / 年的生产规模,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关于中农国际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无法实现。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承担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要求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计向公司业绩补偿股份 117,400,934 股、现金 246,758,743.45 元,北京高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裁定冻结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的相应股份,此后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增加及变更诉讼请求,延长财产保全期限。2018 年 8 月,北京高院询问公司对本案纠纷事项是否有意愿进行调解,公司表示积极配合北京高院调解工作。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 16 号之一]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17)京民初 16 号],北京高院已裁定准予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延期申请。北京高院已对中农集团等十方所持相应股份采取继续保全措施,冻结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农集团提议业评国际继续通过和解方式妥善解决诉讼案件的函》,中农集团代表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向公司提出和解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但由于相关议案需进一步磋商,因此公司取消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6 号]。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增加诉讼请求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法院拟调解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9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3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8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天津赛富向公司支付的 33,765,778.23 元。其中,补偿款 33,596,623.50 元、律师费 66,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85,437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7,717.7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共计 447,946,520.73 元,公司暂未收到其余股东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收到诉讼款项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00 万元	亏损:-1,058.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	亏损:-0.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树脂、糊树脂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上升,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200 号公告)。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丹青	是	6,690,000	10.77%	3.29%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690,000	10.77%	3.29%	-	-	-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许丹青	是	60,000	0.10%	0.03%	否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担保物
合计	-	60,000	0.10%	0.0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丹青	62,100,000	30.50%	37,560,000	60.48%	18.45%	0	0.00%	0	0.00%
许为高	18,630,000	9.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松青	20,700,000	10.17%	16,400,000	79.23%	8.06%	0	0.00%	0	0.00%
许丽芳	5,960,000	2.9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恒青	3,364,784	1.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754,784	54.40%	53,960,000	48.72%	26.50%	0	0.00%	0	0.00%

备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00,000 股,其中 15,525,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100,000 股,其中 46,575,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许为高先生名下公司股份 18,630,000 股,其中 13,972,500 股为高管锁定股(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后部分锁定)。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公司控股股东许丹青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3、《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5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 万元 - 27,000 万元	盈利:127,059.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90% - 78.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 元/股 - 0.14 元/股	盈利:0.66 元/股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 2,925,050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 571,2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属于库存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游戏业务围绕“精品化”、“多元化”、“国际化”等核心发展战略,连续推出了《诛仙》手游、《完美世界》手游、《新笑傲江湖》手游等多款精品游戏,保持了良好稳健的业绩增长态势。近三年游戏业务净利润实现了 19.70%的年复合增长率;伽马数据显示,2020 年公司核心品类 MMORPG 的市场占有率达 24.40%。

报告期内,公司首款横版动作类单机手游《非常英雄救世奇缘》、首款 Roguelike 卡牌手游《旧日传说》、多元创新玩法融合的 MMOARPG 手游《战神遗迹》、诛仙首款创新回合 MMORPG 手游《梦幻新诛仙》先后公测。其中,《战神遗迹》5 月 20 日上线不到一小时即登顶国内 iOS 游戏免费榜,上线首日进入国内 iOS 游戏畅销榜前 10;《梦幻新诛仙》6 月 25 日上线,上线次日即位列国内 iOS 游戏免费榜第 1 名,上线第三日即进入国内 iOS 游戏畅销榜前 5,至今累计流水已超过 2.5 亿元。新游戏在上线初期集中进行大量市场推广,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玩家在游戏过程中逐步充值,同时充值在玩家生命周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递延计入后期。因此,第二季度上线的新游戏在销售费用全部确认在当期、充值收入大部分递延至后期的共同影响下,其业绩贡献将在后续报告期逐步释放。上年同期,公司主要游戏产品均处在成熟期,不存在前述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调整海外游戏布局,关停部分表现不达预期的海外游戏项目,并优化相关项目人员。相关项目前期研发支出、关停过程中的充值返还、人员优化支出、与相关合作方的协议安排等事项于报告期内产生一次性亏损约 27,000 万元。

此外,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游戏业务形成较高基数。随着疫情逐步消退,报告期内公司主力游戏流水相较于上年同期自然回落,疫情带来的上年同期高基数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同比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因素综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预计盈利 20,000 万元 -24,000 万元,同比下降 82.72%-79.27%。

展望未来,强大的技术底蕴、扎实的引擎功底、丰富的游戏创意与立体化的营销策略有机结合,为《梦幻新诛仙》等新游戏的长线运营提供了稳固基石,新游戏带来的业绩贡献有望在后期逐步释放。同时,公司在持续扩大核心品类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多元化战略落地,在研产品涵盖 MMORPG、ARPG、卡牌、沙盒、休闲等多种类型,涉及二次元未来科幻、二次元日式幻想、东方武侠等多种题材,融合了开放世界等全新元素。在游戏研发及运营思路上,公司将秉持长线理念,以长线优质产品服务更广泛的用户。公司游戏业务突破求变、多元化布局及长线运营的成效有望逐步落地。目前,公司有《幻塔》(一拳超人;世界)、《天龙八部 2》等多款重磅游戏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幻塔》已对外宣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进行删档付费测试。

影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上阳赋》(暴风眼)、《爱在星空下》、《明天我们好好过》、《小女霓裳》、《理想照耀中国》、《温暖的味道》、《光荣与梦想》、《壮志高飞》等多部精品电视剧相继播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舍我其谁》、《昔有琉璃瓦》、《月里青山淡如画》、《和平方舟》、《山河表里》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 22,000 万元,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等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6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 6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400 万只,同比变动 -12.41%,环比变动 -17.41%;销售收入 6,138.45 万元,同比变动 -12.76%,环比变动 -52.13%。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月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本月出苗量减少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16,2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428,34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11%;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87,9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0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下同)上市。

(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516,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1 元 / 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2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下同)上市。

(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59 人,授予 18.28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8 元 / 股调整为 10.14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1 元 / 股调整为 9.2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0.14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9.27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8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0.14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9.27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74 名激励对象办理 516,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4 元 / 股调整为 10.11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27 元 / 股调整为 9.2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除原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股利为公司代收外,其余激励对象的现金股利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因此其余激励对象若发生回购注销情形,需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据此,公司将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